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黃玲珠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被告 吳曾昭美

訴訟代理人 林華生律師

被告 鄭蔡美緞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明典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宏豪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進樑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榮洲(即鄭林不纏、鄭盧英娥之繼承人)

鄭健洲(即鄭林不纏、鄭盧英娥之繼承人)

鄭淑慧(即鄭林不纏、鄭盧英娥之繼承人)

王鄭月桂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碧桂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鄭月理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郭鄭碧月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許芳瑞律師即鄭順德之遺產管理人

鄭三德(即鄭林不纏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與事實及理由欄之附表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

附表二：

編號	受補償人	應補償人
		吳曾昭美
1	黃玲珠	新臺幣1,119,656元
2	鄭蔡美緞	(公 同 共 有) 新臺幣487,809元
3	鄭明典	
4	鄭宏豪	
5	鄭進樑	
6	鄭榮洲兼 鄭盧英娥 之繼承人	
7	鄭健洲兼 鄭盧英娥 之繼承人	
8	鄭淑慧兼 鄭盧英娥	

	之繼承人	
9	王鄭月桂	
10	鄭碧桂	
11	鄭月理	
12	郭鄭碧月	
13	許芳瑞律師即鄭順德之遺產管理人	
14	鄭三德	